致: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中區警署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項目

舉辦開放日/活動是一個很好的提議,我們原則上贊成,因爲可以讓公眾親身了解建築群內的現況,提高市民就發展文物旅遊的參與。但有關安排必須顧及對古蹟的維修、公眾安全及保安等各方面的考慮,務須小心策劃。爲此,我們諮詢了有關部門,初步的意見如下:

## I. 公眾安全的考慮

根據建築署的回應,營房大樓的部份房間是由木地板舗設而成的,其承重能力未必能負苛大量人流;總部大樓以及營房大樓外之長廊的欄杆大部份均在1,100毫米以下,並不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

此外,部份建築物的假天花現況惡劣,不宜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入。如開放有關建築物予公眾人士參觀,需作好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中區警署的部份建築物,只設有一道樓梯,部份樓梯及其連接的樓面結構乃木製而成,走火及逃生通道不足以應付大量的訪客人流之外,其承重能力也未必能負苛大量人流。

此外,中區警署的建築物之防火設施(如滅火筒、消防喉以及消防龍頭等)有限,如需要安排開放日/活動,有關部門需要加強防火方面的設施,以及在安排上作出周詳的考慮,防止意外發生。

# II. 人流及交通安排的考慮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中區警署被交通繁忙的道路包圍,

附近的荷李活道、雲咸街以及亞畢諾道,平日的交通已很擠塞, 倘若因開放活動而吸引大量人流,必須有適當安排以確保參觀 人士的安全。

此外,該址附近的行人道路甚為狹窄和陡峭是眾所周知的,假如有大量市民排隊等候入場參觀,不但會對其他市民做成不便,更容易造成危險。

## III. 保安方面的考慮

雖然警方將於二〇〇四年年底遷出中區警署的現址,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境分科仍會在該址運作至二〇〇五年年中。該辦事處的主要工作是處理各執法部門包括入境處、警務處和懲教署等送交該辦事處的違反入境條例人士所需辦理的有關手續,該辦事處全年均需要運作。入境處的辦公室分佈於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而其中的收押小組位於毗鄰營房大樓的衞生樓後面。現時,位於中區警署正中央的停車場不僅是唯一通往以上辦公室的車輛通道,亦是交送和遣返被捕人士進出衛生樓的必經之路。從保安風險的角度而言,入境處和警方就開放日對上述運作帶來的影響及在保障違反入境條例人士的私隱方面均甚表關注,故此,對開放日的建議,務須審慎處理。

# IV. <u>古蹟維修方面的考慮</u>

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回應時指出,鑑於建築署就建築物現況的意見,如開放建築物予公眾人士參觀,或有需要核實有關建築物每個部份的承重能力,確保古蹟不會受到破壞。

# 總結

綜合了各部門的意見,我們認為要達到舉辦開放活動讓市民可以有機會了解中區警署建築群現況這個目標,必須在安排的細節上作出周詳的計劃和配合,我們需要仔細考慮:

### (i) 合適的時間

- 必須顧及有關部門的保安及運作需要;
- 必須減低對附近市民的滋擾。

### (ii) 控制人流的措施

- 如預先登記、分發參觀入場卷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控制每個時段入場人數的最佳安排,避免過於擠迫,造成混亂;
- 如何實施安全措施,包括防止市民在該址外圍聚集/排隊 輪候,以免發生意外;
- 採取甚麼適當的交通安排,避免對附近的交通構成壓力。

#### (iii) 參觀範圍

- 考慮可供市民參觀的範圍;
- 核實開放範圍內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研究走火逃生 通道的安排。

### (iv) 保護古蹟

需評估開放日/活動的人流對古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確保古蹟得到妥善的保護。

我們現正積極研究上述事項,並與有關部門共同作出周詳考慮,務使開放日/活動順利舉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